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4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明：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	新华医疗
报告年度：	2014年度	上市公司A股代码：	600587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4月30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上市公司”或“公司”）2013年12月实施完成了收购上海远跃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跃药机”）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产重组。公司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华医疗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概述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徐中华、牛亚军、聂凯、邵成国、刘雪松、王帅、陈肖俊、丁顺权、赵宜军、方志、柯贤佳、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等20名自然人、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亨投资”）、上海冠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旺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冠旺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向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刘雪松、赵宜军、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牛亚军、聂凯、邵成国、陈肖俊、丁顺权、方志、柯贤佳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合计发行7,995,91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远跃药机80%股权。公司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2,2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10,450.00万元，其中，3,920万元用于向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支付远跃药机1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其余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新华医疗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39.32元/股。经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1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3日。经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22元/股。

新华医疗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39元/股。经上述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35.30元/股。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新华医疗以47.50元/股的配售价格向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薛云合计发行2,200,000股股份。

目标资产的作价：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77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2013年5月31日，远跃药机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远跃药机100%的股权	2013年5月31日	10,493.45	39,636.64	29,143.19	277.73%	39,200.00
远跃药机90%的股权	2013年5月31日	9, 444.11	35,672.98	26,228.87	277.73%	35,280.00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3年5月31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远跃药机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35,280万元。

2013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后，新华医疗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5日，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徐中华、牛亚军、聂凯、邵成国、刘雪松、王帅、陈肖俊、丁顺权、赵宜军、方志、柯贤佳、王龙虎、吴永江、栾连军、陈勇等20名自然人以及晨亨投资合计持有的远跃药机90%的股权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新华医疗。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远跃药机90%的股份，远跃药机成为新华医疗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494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10日，新华医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王波等18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华医疗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7,995,913股的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6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2013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将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2013年12月23日，上海上会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25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23日，新华医疗募集资金总额为10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财务顾问费7,9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2,55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05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2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91,850,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新华医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华医疗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200,000股的登记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向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支付远跃药机10%股权的现金对价款3,920.00万元。

2013年1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将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予以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华医疗本次向王波等20名自然人、晨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远跃药机90%的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新华医疗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新华医疗已经合法拥有远跃药机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完成，新华医疗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概述

1、新华医疗控股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1）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矿集团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司及所控制的新华医疗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新华医疗的控股股东，淄矿集团承诺：

“一、就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淄矿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针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1）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王波等20名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前远跃药机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于2013年6月2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其他与远跃药机形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投资，亦未在该类公司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本人在远跃药机任职（若有任职）或继续持股期间，将遵守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在该公司之外的兼职行为需要经过远跃药机董事会批准后方可进行。

3、本人承诺在从远跃药机离职或不再持股后两年内，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跃药机相同、相似（指中药制药设备、工程及解决方案业务，下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在与远跃药机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或任职或直接、间接地拥有任何权益”。

晨亨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本企业不从事与远跃药机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冠旺投资承诺：“在继续持股期间及不再持股后两年内，本公司不从事与远跃药机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2）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则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王 波	815,400	938,200	790,818	2,544,418
2	张崇元	286,000	329,000	277,428	892,428
3	颜志红	273,700	315,000	265,414	854,114
4	王 贺	241,600	278,100	234,465	754,165
5	张维岳	241,600	278,100	234,465	754,165
6	刘雪松	–	–	180,841	180,841
7	赵宜军	–	–	70,797	70,797
8	王龙虎	–	–	52,556	52,556
9	吴永江	–	–	26,653	26,653
10	栾连军	–	–	25,820	25,820
11	陈 勇	–	–	20,073	20,073
12	牛亚军	138,262	–	–	138,262
13	聂 凯	446,438	–	–	446,438
14	邵成国	115,800	133,200	112,465	361,465
15	陈肖俊	39,800	45,700	38,603	124,103
16	丁顺权	26,400	30,400	25,657	82,457
17	方 志	22,200	25,400	21,531	69,131
18	柯贤佳	22,200	25,400	21,531	69,131
19	晨亨投资	528,896	–	–	528,896
合计		3,198,296	2,398,500	2,399,117	7,995,913

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认购方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薛云承诺：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盈利实现的承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77号），远跃药机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为：3,767.60万元、4,469.44万元、4,962.73万元。

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等5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保证并承诺：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远跃药机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3年不低于4,000万元、2014年不低于4,500万元、2015年不低于5,000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13年内完成，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如本次重组未能在2013年内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如远跃药机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王波等5名自然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波等5名自然人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2013年远跃药机已实现净利润4,048.05万元，超过承诺数48.05万元。2014年远跃药机已实现净利润4,527.10万元，超过承诺数27.10万元，详见本报告书“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3年度，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跃药机9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王波等18名自然人和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远跃药机80%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徐中华、牛亚军、王帅等3名自然人所持远跃药机10%股权）。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远跃药机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3年至2015年，远跃药机1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67.60万元、4,469.44万元、4,962.73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2013年8月23日，公司与王波等20名自然人、天津市晨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77号），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等5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远跃药机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3年不低于4,000万元、2014年不低于4,500万元、2015年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利润补偿方式如下：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利润补偿期间，远跃药机每年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补偿金额=（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2。

上述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值时，取0。

利润补偿期间的每年，在上一年度存在王波等5名自然人向新华医疗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况下，当年实现净利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时，新华医疗将王波等5名自然人已补偿的上一年度补偿金额退还给王波等5名自然人：1、（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零；2、（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远跃药机100%股权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大于（远跃药机100%股权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远跃药机100%股权上一年度实现净利润数）；3、远跃药机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远跃药机100%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补偿方式

远跃药机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王波等5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新华医疗进行现金补偿：

在新华医疗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35日内，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按照2:1:1:1:1的比例向新华医疗支付该年度需支付给新华医疗的全部补偿金。未能在35日之内补偿的，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在前述方式下无法足额补偿的情况下，王波等5名自然人、刘雪松等13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承担如下连带担保责任：在王波等5名自然人、刘雪松等13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本次认购的新华医疗股票可转让之日起15日内，新华医疗应当按照不足部分计算的王波等5名自然人、刘雪松等13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所持新华医疗股份数予以解禁，王波等5名自然人、刘雪松等13名自然人和晨亨投资应当在股份解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转让该部分解禁股份，并以所获得的转让款向新华医疗进行补偿。

（三）2013年、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华医疗于2013年3月10日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4）第06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记载，远跃药机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48.05万元，超过了王波等5名自然人对远跃药机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4,000.00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4）第0662号）。该《审核报告》认为：新华医疗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新华医疗于2015年4月17日出具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远跃药机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27.10万元，超过了王波等5名自然人对远跃药机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4,500.00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1532号）。该《审核报告》认为：新华医疗编制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跃药机100%股权2013年、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王波、张崇元、颜志红、王贺、张维岳等五名自然人关于远跃药机100%股权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19,376.43万元，比上年同期303,556.12万元增长38.15%；实现利润总额33,006.39万元，比上年同期21,968.07万元增长50.25%；实现净利润26,647.35万元，比上年同期18,091.29万元增长4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68.02万元，比上年同期16,331.10万元增长41.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35.57万元，与上年同期的1,086.70万元相比增长105.72%。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628,346.67万元，比上年同期419,376.43万元增长49.83%；实现利润总额49,736.90万元，比上年同期33,006.39万元增长50.69%；实现净利润39,128.67万元，比上年同期26,647.35万元增长4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44.13万元，比上年同期23,168.02万元增长40.90%。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新华医疗的发展战略是以三个"坚定不移"为核心，不断丰富产品线，扩大市场份额。三个"坚定不移"是：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

（1）坚定不移地走"健康产业"之路。公司在继续发展壮大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的基础上，向医疗服务领域扩展，公司定位于"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个板块。

（2）坚定不移地走自主创新之路，自主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重点加强中长期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和研究，研发代表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并进行战略产品的研发和储备，实现由过去中短期研发向中长期研发的转变，连续不断地推出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具有强大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坚定不移地走收购兼并之路。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坚持内涵式发展和收购兼并并举的扩张发展模式，在国际国内选择符合自身发展战略、有潜力、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作用的目标实施并购，通过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了满意的回报。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自2013年12月2日起，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治理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基本一致。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规范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能够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对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公司与股东沟通渠道畅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及股东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位，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事前调研、论证，事中视察跟踪，事后专项审计的方式，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充分依据，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了决策风险。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拥有监督权、知情权、质询权，全体监事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

5、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的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有序健康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所有股东能平等地、经济便捷地获得信息。

7、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充分重视公司治理的实效性、长效性及持续性，不断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规范水平。

8、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利润分配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9、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增加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内容，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新华医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华医疗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新华医疗自2013年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新华医疗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华医疗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本次资产重组所购买资产在盈利预测期限内实际实现盈利均已达到并超过利润承诺水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华医疗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及利润补偿承诺等事项。

项目主办人：

江亮君　　孙　菊

项目协办人：

易德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货款合计为1,491.76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涉案货款累计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仪电气”）原项目经理黄晟非法截留货款事件中所涉及的部分客户单位在公司公函告知后仍继续向黄晟支付货款，并在黄晟伪造公司印章的情况下，与黄晟签订《变更补充协议》，擅自减免公司部分货款。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尽量减少公司损失，近日公司对相关客户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5家单位提起了诉讼。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受理时间
华仪电气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淄商初字第191号	2015.4.28
华仪电气	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淄商初字第192号	2015.4.28
华仪电气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8号	2015.4.28
华仪电气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6号	2015.4.28
华仪电气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法院	（2015）桓商初字第527号	2015.4.28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15）淄商初字第191号案件

1、原告方：华仪电气

2、被告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请求依法确认2012年8月3日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无效；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7,377,633.80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方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签订了一份金额为999.70万元的《买卖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在发现原项目经理黄晟经手的货款异常后，以公函形式书面告知被告此后货款由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领取。2011年12月12日，公司与被告达成新的协议书对支付方式再次明确约定。2012年8月3日，在黄晟伪造公司印章的情况下，被告与黄晟私自签订《变更补充协议》，擅自减免部分货款，并将部分货款又支付给黄晟。公司认为，黄晟伪造公章所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显然无效。现被告尚欠公司货款金额7,377,633.80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讨，但被告均以货款涉及刑事案件为由，拒不支付。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罪犯之一黄晟进行刑事判决及裁定。裁定生效之后，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但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近日对被告提起诉讼。

（二）（2015）淄商初字第192号案件

1、原告方：华仪电气

3、被告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请求依法确认2012年8月3日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无效；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5,794,929.31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方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3–4月签订了两份总金额为1,607.10万元的《买卖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在发现原项目经理黄晟经手的货款异常后，以公函形式书面告知被告此后货款由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领取。2012年8月3日，在黄晟伪造公司印章的情况下，被告与黄晟私自签订《变更补充协议》，擅自减免部分货款，并将部分货款又支付给黄晟。公司认为，黄晟伪造公章所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显然无效。现被告尚欠公司货款金额5,794,929.31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讨，但被告均以货款涉及刑事案件为由，拒不支付。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罪犯之一黄晟进行刑事判决及裁定。裁定生效之后，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但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近日对被告提起诉讼。

（三）（2015）桓商初字第528号案件

1、原告方：华仪电气

1、被告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请求依法确认2012年8月3日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无效；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577,601.20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方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间签订了两份总金额为80.80万元的《买卖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公司在发现原项目经理黄晟的货款异常后，以公函形式书面告知被告此后货款由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员领取。2012年8月3日，在黄晟伪造公司印章的情况下，被告与黄晟私自签订《变更补充协议》，擅自减免部分货款，并将部分货款又支付给黄晟。公司认为，黄晟伪造公章所签订的《变更补充协议》，显然无效。现被告尚欠公司货款金额577,601.20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讨，但被告均以货款涉及刑事案件为由，拒不支付。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罪犯之一黄晟进行刑事判决及裁定。裁定生效之后，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但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近日对被告提起诉讼。

（四）（2015）桓商初字第526号案件

1、原告方：华仪电气

2、被告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67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方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签订了一份金额为648万元的《买卖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2013年1月，公司与被告进行货款对账后，发现双方金额存在差异，因合同涉嫌刑事犯罪，公司未对欠款金额进行确认。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罪犯之一黄晟进行刑事判决及裁定。依判决确认被告欠款金额为67万元，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但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近日对被告提起诉讼。

（五）（2015）桓商初字第527号案件

1、原告方：华仪电气

3、被告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49.74万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被告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期间签订了七份总金额为456.32万元的《买卖合同》，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2013年1月，公司与被告进行货款对账后，发现双方金额存在差异，因合同涉嫌刑事犯罪，公司未对欠款金额进行确认。2014年6月16日、2014年9月18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罪犯之一黄晟进行刑事判决及裁定。依判决确认被告欠款金额为49.74万元，公司多次要求被告支付，但被告一直未支付。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于近日对被告提起诉讼。

三、案件进程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均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涉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792.87万元（含黄晟非法截留、诈骗及私自减免的货款金额），公司已累计计提了1,944.05万元的坏账准备。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7日　9 点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6日

至2015年5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时至2015年5月7日15:00时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4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
5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表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审议表决《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审议表决《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表决《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表决《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015，2015-01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连大商国际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6日15:00至2015年5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15/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15年5月6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日至5月6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4、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5	审议表决《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表决《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审议表决《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审议表决《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表决《关于与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表决《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4月28日、29日和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5-02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润曲轴”，证券代码：“002283”）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55

关于公司解除对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5月26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此后，根据吉林高琦贷款申请的需要，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同意将担保方式由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存单质押担保，关于本次担保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已收到吉林高琦偿还的流动资金贷款2,500万元及其利息，由此解除了公司对吉林高琦的担保责任，公司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存单已经解除了质押状态，不存在其他或有条款及协议。公司对吉林高琦及其控股股东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已经不存在任何担保、财务资助或者关联交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部分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通知，汇丰源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于2015年4月28日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同时，汇丰源重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4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19。此次质押股份占汇丰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截止本公告日，汇丰源持有公司140,393,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24%，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